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17〕04号

双柏县鄂嘉阳太煤矿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2760418717U

地址：双柏县鄂嘉镇阳太村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瑞杰

我局于2017年7月29日至8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阳太井 15 万吨/年整合技改项目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前提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依法认定为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环境违法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8月11日以《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17〕0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2017年8月14日，你单位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双柏县鄂嘉阳太煤矿环境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，陈述了造成环境违法事实的主、客观原因，承认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不当行为，并请求从轻处罚，我局已部分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号）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，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停止建设；
2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楚雄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

账号：55238160101801001412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）